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歆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史亞平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；次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10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11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，於同年6月22日提起上訴，僅記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者，其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9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逕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自行核算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